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根据前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